

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北区二号路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2025年10月9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5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6
四、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8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9
六、	中介机构信息	33
七、	有关声明	35
八、	备查文件	39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朗诺、朗诺宠物、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	指	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监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爱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指	天津爱朗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爱宠、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指	天津爱宠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朗诺宠物
证券代码	873917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C132 饲料加工 C1320 饲料加工
主营业务	冻干宠物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40,000,000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云
注册地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北区二号路
联系方式	022-68128206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冻干宠物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冻干，即真空冷冻干燥技术，其技术特点是可以最大程度地保留食物原本的营养价值和活性物质，因其特性使宇航员在太空工作期间食品的保鲜和营养问题得到根本解决，故也被称为“宇航冻干技术”。公司是国内较早将冻干技术应用于宠物食品生产的企业之一。 二、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猫用、犬用宠物食品和饵料三类，其中猫用、犬用宠物食品分为多个不同系列。公司生产的饵料产品主要是用于观赏鱼、虾等的喂养，系使用沿海盐池、滩涂出产的卤虫、河虫、沙蚕等鱼虫原料生产，富含鱼、虾生长所需营养物质，且不添加任何抗生素，绿色安全。 三、商业模式 （一）研发模式 1、自有品牌业务研发模式 公司创始人刘凤岐博士曾任南开大学动物学副教授，在动物营养学、动物行为学等方面有较为深厚的专业造诣。公司研发项目来源包括市场反馈、

营销信息收集和研发人员创意，项目提出后公司安排营销部门进行市场调研，分析产品市场前景，据此进行评审；项目正式立项后，项目组撰写开题报告，拟定基本配方和研发计划，之后开始正式研发工作，经历小试、中试、动物实验（主要针对适口性）和外部测试（主要针对指标、功能等），完成后先进行小批量生产，测试生产、包装等流程完善程度，全部就绪后正式投入生产。产品正式销售后，研发部会继续跟踪市场反馈情况，据以对产品进行一定程度的微调完善。

2、OEM/ODM 业务研发模式

公司境外销售产品均为贴牌生产，主要是根据客户对产品配方、形状、包装等的要求，针对性进行开发。研发部门打样完成后，将样品交由客户进行检验，确认无误后由生产部门进行量产。

（二）采购模式

生产排产员根据订单及销售预测制定生产计划，并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确定采购计划；之后由采购部选择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综合考虑质量和交期后确定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供应商根据合同供货，送达后由检验部进行检验，验收无误后入库存储。

采购部还需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进行供应商开发，一方面选择实力雄厚的供应商保证公司原材料质量和供货稳定性，另一方面将分散的采购需求向少数战略供应商集中也有助于公司获得更优惠的付款条件。通过不断的供应商开发和筛选，公司合格供应商队伍得到进一步的优化。

（三）生产模式

公司 OEM/ODM 产品生产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如属于新产品，需在研发部门完成开发后，在生产端进行导入，之后根据新品作业指导，在生产计划人员安排下进行生产；如属于原有产品，生产计划人员在接到订单后形成生产计划，安排车间进行生产。

公司自有品牌商品一般由销售部门根据市场销售情况，提前作出产品需求预测，并交由生产排产员制定生产计划，车间据此进行生产，保证成品库存保持在安全范围。

公司生产过程中，将部分工序外协或外包，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产品包装完成后，公司委托辐照企业进行辐照灭菌消毒；

（2）冻干产能紧张时，公司将部分产品的冻干工序交由有资质外协厂商加工；

（3）为保证鱼虫原料新鲜度，公司在鱼虫产地就近委托合作伙伴进行清洗、分装和冷冻；

（4）生产忙季，公司将出仓搬运工作和拣货打包工作外包给劳务公司。

上述外协和外包工序中，公司都进行相应的检验或作业指导，以保证总体质量达到公司要求。

（四）销售模式

公司在国内市场销售自有品牌产品，分自营和经销两种。公司自营业务主要是通过天猫旗舰店、京东旗舰店和抖音店铺等线上渠道，利用直播带货、购物节促销、站内推广等方式，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公司宠物食品。公司经销渠道包括商超、宠物连锁店、宠物医院、电商平台、电商店铺等。公司销售团队利用展会、客户转介绍、网络推广等方式，接洽上述渠道客户，依托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过硬的产品质量，公司已成功打入了京东、沃尔玛等线上线下销售渠道。公司国外市场客户主要包括宠物电商、品牌零售商、品牌批发商等，主要是利用各类展会、社交媒体、阿里国际站、英文官方网站等渠道接洽客户。公司与新客户建立联系后，根据客户要求要求进行打样并报价，客户确认无误后下达订单。

四、行业情况

据《2025 年中国宠物行业白皮书》数据，2024 年城镇犬猫数量为 12,411 万只，较 2023 年小幅增长 2.1%。其中，犬 5,258 万只，较 2023 年小幅上升 1.6%；猫 7,153 万只，较 2023 年上升 2.5%。近年来，人们对于宠物陪伴的精神需求日渐凸显。2024 年我国城镇宠物(犬猫)消费市场规模破 3,000 亿元，比 2023 年增长 7.5%，规模持续稳定增长。随着宠物家庭渗透率和行业成熟度的持续提升，我国宠物行业市场规模呈现稳步上升的态势。美国是全球宠物经

济第一大国，在目前的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下，未来世界贸易形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国内宠物食品出口将面临一定的挑战。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727,273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3.75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39,892,550.58	173,013,055.76	198,347,675.84
其中：应收账款（元）	16,065,452.79	15,024,542.99	21,847,847.25
预付账款（元）	743,650.33	1,915,650.54	18,869,596.93
存货（元）	29,660,236.14	38,690,078.75	56,756,082.81
负债总计（元）	16,992,876.76	22,985,037.31	44,732,588.52
其中：应付账款（元）	6,227,349.77	8,629,386.79	17,597,135.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22,899,673.82	150,028,018.45	153,615,087.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7	3.75	3.84
资产负债率	12.15%	13.29%	22.55%
流动比率	6.55	6.15	3.75
速动比率	4.18	4.12	1.84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88,947,165.21	231,096,241.98	138,177,162.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890,006.60	33,489,029.42	18,708,943.73
毛利率	41.82%	42.87%	40.04%
每股收益（元/股）	0.29	0.84	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9.85%	23.98%	11.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01%	22.86%	1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439,111.56	42,500,621.70	5,675,645.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9	1.06	0.14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79	14.1	7.49

存货周转率	3.56	3.78	1.74
-------	------	------	------

注：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分析

（1）资产总计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3,989.26 万元、17,301.31 万元、19,834.77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3,312.05 万元，主要系货币资金和存货的增加综合所致；2025 年 6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2,533.46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和存货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606.55 万元、1,502.45 万元、2,184.78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104.09 万元，2025 年 6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682.33 万元，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应收账款随之增加。

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的差异的原因如下：

财务指标（单位：元）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增长额度	增幅
应收账款	16,065,452.79	15,024,542.99	-1,040,909.80	-6.48%
营业收入	188,947,165.21	231,096,241.98	42,149,076.77	22.31%

根据公司 2023 年、2024 年审计报告，应收账款下降 6.48%与营业收入上涨 22.31%存在反向变动，经核查分析其主要原因为：

1) 现销业务收入增加

2024 年营业收入增加主要系内销自主品牌在抖音渠道和京东渠道建立了完善的自主运营团队，搭建了相对成熟的运营模式，营业收入迅速增长。因线上销售业务均系客户先支付款项至第三方平台账户，公司再发货，且客户收到货物系统签收后公司收到第三方平台账户回款，基本无应收款项。

2) 加强应收账款管理

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也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控，实行全流程管理。①在订立业务合同时，若采用特殊的信用政策，应当经过多部门的综合审核，控制了应收账款的信用期②在应收账款形成后，财务人员与销售人員密切配合，根据款项序时进度对客户进行账款的催收③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作为员工的绩效考核指标，加大了奖惩力度，调动了员工对应收款项催收的积极性。

综上，因公司现销业务的增长及应收账款加强了全流程的管理共同导致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出现了反向变动是合理的。

2023年、2024年、2025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是12.79次、14.1次、7.49次。2024年周转率较2023年有所提升，回款效率改善；2025年上半年周转率为7.49次，高于去年同期的5.35次，主要系公司上半年加大了对客户回款的催收。

（3）预付账款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6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74.37万元、191.57万元、1,886.96万元。2024年末预付账款比2023年期末增加117.2万元，主要系原料预付账款；2025年6月末较2024年末增加1,695.39万元，主要系设备购置预付款增加，公司2025年为提升生产能力及效率，扩充冻干仓设备，对包装工序进行了机械化改造，目前设备正在安装调试中。

（4）存货及存货周转率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6月末的公司存货分别为2,966.02万元、3,869.01万元、5,675.61万元。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902.98万元，2025年6月末较2024年末增加1,806.6万元，主要系公司产能提升，为保证货品的及时供给，库存备货增加。2023年、2024年、2025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是3.56次、3.78次、1.74次。2023年存货周转率与2024年基本持平；2025年1-6月存货周转率较去年同期的1.89次基本持平。

（5）负债总计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6 月末的公司负债分别为 1,699.29 万元、2,298.5 万元、4,473.26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599.21 万元，主要系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应付职工薪酬增加。2025 年 6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2,174.76 万元，主要系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增加综合所致，2025 年公司增加了与银行的业务合作导致中短期借款增加。

（6）应付账款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6 月末的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622.73 万元、862.94 万元、1,759.71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240.2 万元，主要系供应商应付账款增加。2025 年 6 月末相比 2024 年末增加 896.77 万元，主要系公司订单量增长而相应增加材料采购需求以及当月发生的费用已经计提，供应商尚未开票未达到付款条件导致。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6 月末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12,289.97 万元、15,002.8 万元、15,361.51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2,712.83 万元，2025 年 6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358.71 万元，主要系公司利润增加形成的净资产增加。

（8）资产负债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2.15%、13.29%、22.55%，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与 2024 年末基本持平，2025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增加主要系负债增幅高于资产增幅。

（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6.55、6.15、3.75。2024 年末与 2023 年末基本持平，2025 年 6 月末有所下降，主要因流动资产结构变化，流动负债增速快于流动资产增速导致，公司为扩大销售应收账款增加，加大生产采购导致存货增加，为支撑以上资产增加公司加大了短期融资力度从而增加了应付账款和短期借款。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6 月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4.18、4.12、1.84，2023 年末速动比率与 2024 年基本持平，2025 年 6 月末速动比率相比 2024 年年末减少 2.28，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增加，用货币资金向股东支付现金红利导致速动资产减少。

2、利润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分析

（1）营业收入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894.72 万元、23,109.62 万元、13,817.72 万元。2024 年较上年增加 4,214.91 万元，2025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增加 2,413.01 万元，主要系公司加强品牌管理，创新及优化产品结构，不断完善和拓展销售渠道，提升客户满意度和信任度，使得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2）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089.00 万元、3,348.90 万元、1,870.89 万元。2024 年度较上年增加 2,259.90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入增加，销售费用较上年减少 470 万元；2025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化幅度存在差异的原因如下：

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增长额度	增幅
净利润	10,890,006.60	33,489,029.42	22,599,022.82	207.52%
营业收入	188,947,165.21	231,096,241.98	42,149,076.77	22.31%

根据公司 2023 年、2024 年审计报告，净利润的增幅为 207.52%远大于营业收入增幅 22.31%，经核查分析其主要原因为：

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9,428,707.24	130,725,863.99	188,735,758.71	109,584,065.04
其他业务	1,667,534.74	1,295,735.90	211,406.50	336,943.37
合计	231,096,241.98	132,021,599.89	188,947,165.21	109,921,008.41

1) 毛利大幅增加：

2024 年公司开源节流，一方面优化收入结构，内销环节拓展了抖音和京东平台，建立完善的运营团队，外销环节积极参加国外展会，开发优质国外代理商，实现境内外营业收入增长 4,214.9 万元，增长比例达 22.31%；另一方面成本控制有效，通过规模化生产效应及优化供应链降低了产品的单位成本，提高了毛利率水平，实现毛利 9,907.46 万元，毛利增长 25.36%。

2) 销售费用下降：

2024 年度公司严格控制成本费用，其中销售费用为 4,283.61 万元，较

财务指标（单位：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额	变动比例
职工薪酬	12,567,976.51	13,828,164.50	-1,260,187.99	-9.11%
办公费	322,134.04	453,555.31	-131,421.27	-28.98%
网络及宣传服务费	27,221,008.25	29,855,293.92	-2,634,285.67	-8.82%
差旅费	964,284.50	1,412,510.22	-448,225.72	-31.73%
业务招待费	267,331.21	437,398.89	-170,067.68	-38.88%
折旧费	213,275.00	197,262.88	16,012.12	8.12%
使用权资产折旧	742,171.30	853,834.13	-111,662.83	-13.08%
其他	538,004.64	500,145.07	37,859.57	7.57%
合计	42,836,185.45	47,538,164.92	-4,701,979.47	-9.89%

2023 年下降 470.20 万元，降幅 9.89%。主要原因如下：

①职工薪酬较 2023 年度下降 126.02 万元，主要由于 2023 年度公司扩充销售团队，高薪聘请销售管理人员并加强了销售部门的考核力度，导致 2023 年度内销售部门人员变动较大，发生的职工薪酬总额较高。2024 年度，销售部门人员趋于稳定，采用扁平化管理模式，职工薪酬总额较 2023 年大幅下降。

年度	期初销售人员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销售人员
2023	69	24	35	58
2024	58	3	0	61

②网络及宣传服务费较 2023 年度下降 263.43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经过在宠物食品行业的多年深耕，通过前期的宣传推广活动已具备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客户粘性较高，故 2024 年度减少品牌推广项目，使得网络及宣传服务费大幅下降。

3) 其他费用基本稳定

公司的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系相对固定成本，2024 年度管理费用 1085.75 万元、研发费用 744.78 万元，较 2023 年度基本持平，在营业收入增长超 20%的情况下，公司成本费用管理得当，费用开支基本稳定。

综上，净利润增幅远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是毛利大幅增加、销售费用下降，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等保持稳定的多种因素共同导致的，朗诺宠物通过提升产品及品牌附加值、优化渠道效率和严控成本费用实现净利润增幅远高于营业收入增幅是合理的。

（3）每股收益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29 元/股、0.84 元/股、0.47 元/股，2024 年度较上年增加 0.55 元/股，主要系净利润增加所致；2025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增加 0.02 元/股，主要系净利润增加所致。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9.85%、23.98%、11.74%；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0.01%、22.86%、11.88%，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6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12,289.96 万元、15,002.80 万元、15,361.5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变动幅度较小，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主要系净利润增减变动所致。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43.91 万元、4,250.06 万元、567.56 万元，2024 年较上年增加 2,706.15 万元，主要系营业收入较同期增长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加所致，2025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减少 570.23 万元，主要系购买商品、支付职工现金及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出增加导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主要为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缓解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降低负债规模，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5年9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025年9月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025年9月25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 200 人。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名称	平阳县小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 272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平阳修成俊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私募基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 年 7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24 年 7 月 9 日至无限期

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董监高、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投资者适当性

（1）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平阳县小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2）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3）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平阳县小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所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4）是否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平阳县小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外部投资者，不属于核心员工，不存在以核心员工身份参与定向发行的情况，无需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 （5）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承诺函，确认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6）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平阳县小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平阳县小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5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ASK03。其基金管理人海南修成俊逸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P1073771。 3、关联关系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	------	--------	-------------	-------------	------

1	平阳县小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727,273	10,000,000	现金
合计	-	-			727,273	10,000,000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认购股票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均来源于发行对象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目前发行对象银行存款余额主要系股东投资款，均系自有资金。发行对象认购金额超出目前发行对象银行存款余额的资金，将由发行对象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构成，其中自有资金来源主要系股东投资款，自筹资金将根据市场情况由银行借款或股东借款构成。 2、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本次认购股票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均来源于发行对象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或代他人持有等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3.75元/股。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会采用公开路演、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公司财务情况 根据未经审计的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4,000.00 万股，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为 1,894.11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361.51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3.84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 0.47 元。

根据经审计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000.00 万股，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192.91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002.8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3.75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 0.84 元。

（2）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25 年 9 月 12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行业分类结果（更新至 2025 年 8 月底）》，公司所属细分行业分类为 C-制造业-13 农副食品加工业-132 饲料加工-1321 宠物饲料加工，与公司同属于该行业的挂牌公司共 23 家，根据 wind 数据库，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的数据，选取资产、营收规模相当的同行业（剔除亏损企业及极端异常值）市盈率（PE，TTM）平均值为 28.35 倍，市净率平均值为 4.49 倍。**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市盈率为 29.26 倍、市净率为 3.58 倍，与同行业平均市盈率、市净率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3）公司定向发行情况

2023 年，公司完成向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数量 250.00 万股，发行价格 4.20 元/股，募集金额 1,050.00 万元。

（4）公司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3,7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40 元人民币。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00.00 万元。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4,0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00.00 万元。

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4,0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0 元人民币。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00.00 万元。

（5）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市场交易价格。

综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2、股份支付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不适用股份支付，也并不损害在册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预计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727,273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平阳县小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7,273	0	0	0
合计	-	727,273	0	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需按照公司法和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需要法定限售的情况。

2、自愿限售的情况

根据认购协议，认购人本次认购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施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详细情况如下：

1、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基本情况

2023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该议案因回避后出席本次董事会的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三人，董事会不对其进行表决，并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23 年 10 月 26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3]3008 号）。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2 名，发行股票不超过（含）2,5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10,500,000.00 元。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规定认购对象的缴款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2023 年 11 月 15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23〕第 B2011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止，公司已收到 2 名投资者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10,500,000.00 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且完成了专户注销手续。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2、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违规转出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项目建设	-
购买资产	-
其他用途	-
合计	1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将通过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所募资金的使用形式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10,000,000
合计	-	1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缓解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降低

负债规模，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募集资金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9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3年7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议案已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详细规定，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比例共同分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无需要经过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 1、公司是否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2、现有股东是否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在册股东中无国资或外资成分的股东，因此不涉及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手续。
- 3、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扩大了资产规模，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预计募集资金 10,000,000.00 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资产等财务指标得到进一步提升，流动资金得到补充，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2、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将增加 10,000,000.00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及同业竞争等预计不会发生变化，关联交易预计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变，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刘凤岐	12,000,000	30%		12,000,000	29.46%
实际控制人	郭凤琴	9,000,000	22.5%		9,000,000	22.10%
实际控制人	刘喆	9,000,000	22.5%		9,000,000	22.10%
第一大股东	刘凤岐	12,000,000	30%		12,000,000	29.46%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刘凤岐、郭凤琴和刘喆，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仍为刘凤岐、郭凤琴和刘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本次股票发行前，刘凤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00 万股，持有爱宠 0.02%出资额，占总股本比例为 30%；郭凤琴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00 万股，持有爱宠 0.02%出资额，占总股本比例为 22.5%,刘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0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22.5%、同时分别持有爱宠、爱朗 0.273%和 1.282%的出资额，并担任爱宠、爱朗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爱宠、爱朗分别控制公司 100 万股股份和 15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分别为 2.5%和 3.75%。三人共同合计控制公司 3,250 万股，控制比例为 81.25%。

本次股票发行之后，刘凤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00 万股，持有爱宠 0.02%出资额，占总股本比例为 29.46%；郭凤琴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00 万

股，持有爱宠 0.02% 出资额，占总股本比例为 22.10%；刘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0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22.10%，同时分别持有爱宠、爱朗 0.273% 和 1.282% 的出资额，并担任爱宠、爱朗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爱宠、爱朗分别控制公司 100 万股股份和 15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分别为 2.46% 和 3.68%。三人共同合计控制公司 3,250 万股，控制比例为 79.80%。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增加公司运营资金，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要求，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完成审核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 1、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平阳县小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刘凤岐、郭凤琴、刘喆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

2.1 投资安排

2.1.1 增资

各方确认，本轮投资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以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增资款（“增资款”），认购目标公司 727,273 股新增股份（该交易以下称为“本次投资”）。

（2）支付方式：

3.1 增资款的支付

- 3.1.1 在本轮投资人确认第 6.1 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已全部满足或被豁免的同日，目标公司应向本轮投资人发出加盖目标公司公章的付款通知书，本轮投资人应当于收到付款通知书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或目标公司与本轮投资人另行协商确定的较晚日期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目标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增资款（“交割”，本轮投资人实际支付其增资款之日为“交割日”）。

各方确认并同意，如因不可抗力、政府原因、目标公司、银行等原因，导致本轮投资人无法于上述约定的期限内支付完毕其增资款的，则本轮投资人支付增资款的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3.1.2 各方确认并同意，本轮投资人自交割日起基于本次增资而获得的股权享有法律法规、交易文件等赋予本轮投资人的各项股东权利。自交割日起，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等由现有股东及本轮投资人按照其各自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享有。

- 3.1.3 目标公司应当于收到本轮投资人支付的增资款当日向本轮投资人进行书面确认，并向本轮投资人提供证明公司已经收到增资款的银行回单。
- 3.1.4 目标公司应当于交割日后三(3)个工作日内向本轮投资人提供如下文件：(i)加盖公司公章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出资证明书原件（应载明公司名称、公司成立日期、注册资本、股东名称、认缴及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日期、出资证明书的编号与核发日期）；以及(ii)加盖公司公章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公司股东名册原件（应载明本次投资交割后本轮投资人持有的公司出资份额及股权比例，且与本协议约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一致）。
- 3.1.5 目标公司应于交割日后的 30 日内于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投资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该等变更登记和备案至少应包括(i)将目标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和持股情况变更为本协议所述的情况；(ii)将本轮投资人提名的人士备案为目标公司董事；以及(iii)完成新的公司章程的备案），取得目标公司新的营业执照。

（2）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7.2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自然人签字，非自然人加盖公章）并满足下列条件后生效：

7.2.1 本次增资获得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

7.2.2 目标公司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增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3）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1 交割先决条件

除非本轮投资人作出书面豁免，本轮投资人履行交割项下的增资款付款义务应以下列先决条件（“交割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为前提：

5.1.1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投资的中国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投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5.1.2 目标公司已作出股东会决议：(i)批准本次投资，同意公司签署和履行本次投资的交易文件；(ii)各现有股东均就本次投资放弃优先认购权和优先购买权；(iii)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5.1.3 目标公司已经获得本次投资所需的所有政府部门或者第三方的批准、登记、备案、同意、许可或者豁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增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5.1.4 各方已顺利完成交易文件的签署及交付。

5.2 如果本协议中规定的任何一项先决条件被本轮投资人书面豁免，则构成本轮投资人对该项先决条件的放弃。

（4）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除执行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规则相关限售要求，无其他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

（5） 特殊投资条款

（1）2025年9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增资协议>的议案》，其中特殊投资条款也经董事会审议。
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特殊投资条款为增资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协议合法有效；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2）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6.1 董事会

交割日后，目标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董事人选根据下述方式产生：
(i)本轮投资人有权提名一(1)名董事（“投资人董事”）；(ii)深圳宜嘉有权提名一(1)名董事；(iii)创始股东有权提名四(4)名董事；(iv)职工代表董事一(1)名。
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经原提名方提名和股东会选举可以连任。

6.2 转让限制

6.2.1 在目标公司合格上市前，未经本轮投资人书面同意，创始股东不能以出售、转让、赠与、质押、设置权利负担或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而导致其失去实际控制人地位。

6.2.2 各方确认并同意，本轮投资人转让其所持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不应受任何转让限制（为免疑义，未经目标公司同意，上述转让不得向与集团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主要从事冻干宠物食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进行转让）。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9.1 如发生诸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军事行动、出现罢工、暴动、战争或其他协议一方所不能合理控制的不可预见之不可抗力事件（每一项均称为“不可抗力事件”），阻碍该方履行本协议，该方应毫不延迟地立即通知其他协议方，并在通知发出后十五(15)日内提供该等事件的详细资料和证明文件，解释不能或延迟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原因。各方应通过协商寻求找到并执行协议各方均能接受的解决方法。

9.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无需对任何其他协议方因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而遭受的任何损害、成本增加或损失负责，而该等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不应被视为违反本协议。声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协议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尝试恢复履行被不可抗力事件延误或阻碍履行的义务。

（7） 风险揭示条款

13.10 朗诺宠物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在认购朗诺宠物股票之前，平阳小满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朗诺宠物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平阳小满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平阳小满还应特别关注朗诺宠物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票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等风险。平阳小满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朗诺宠物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朗诺宠物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朗诺宠物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平阳小满自行承担。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8.1 如果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该方为“违约方”）。违约方应对守约方由于违约方违反本协议而产生的所有损失、损害、责任、仲裁及合理费用和开支承担赔偿责任。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东吴证券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	范力
项目负责人	黄安荻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王卫明、臧彬、徐伊莹
联系电话	0512-62938761
传真	0512-6293860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住所	天津市和平区徐州道12号万通中心23层
单位负责人	李海波
经办律师	常宽、张玉清
联系电话	022-23133590
传真	022-23133597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经办注册会计师	谭冬香、张建伟
联系电话	010-85886680
传真	010-85886690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5层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凤岐

郭凤琴

刘喆

张微

李雪东

刘晓霞

王寅

全体监事签名：

洪勇

田佩宁

肖园园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凤岐

郭凤琴

李雪东

张云

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9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刘凤岐

郭凤琴

刘喆

控股股东签名：

刘凤岐

2025 年 10 月 9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方苏

项目负责人签名：

黄安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9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谭冬香

张建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黄锦辉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10 月 9 日

（五）律师事务所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常宽

张玉清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海波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10 月 9 日

八、备查文件

- 1、《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4、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
- 5、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